

公路主管機關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處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交通部交路字第0九二000五九七號函訂定，並自即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交通部交路字第0九三00四二三六三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七日交通部交路字第0九五000七九六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九點

由於各辦理講習機關於實務作業發現，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後段規定汽車駕駛人無正當理由「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者，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之規定，有部分駕駛員於監理機關執行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處分時，該駕駛執照業因其他事由經裁決吊銷，駕駛員無法再提具駕駛執照供處分機關執行吊扣，在不違背母法前提下，爰配合實務修正本辦理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後段因應，同時依據行政院法規委員會二00三年十二月編印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有關行政規則之條文應改為「點」之規定，爰配合修正本要點，其重點如下：

一、依據行政院法規委員會二00三年十二月編印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有關行政規則之條文應改為「點」之規定將全文各條統一修正為點。

二、講習通知單採郵寄者，其指定講習日期為講習通知單製單日期二十日後。（修正第四點第二項第二款之1）

三、配合法規用語將本要點原採用「掣」單修正為「製」單。（修正第四點、第九點）

四、汽車駕駛人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依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後段「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者，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部分駕駛員於監理機關執行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處分時，該駕駛執照業因其他事由經裁決吊銷，無法再提具駕駛執照供處分機關執行吊扣，爰配合辦理講習機關實務作業，在不違反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後段前提下，增列如駕駛執照已吊銷處分者，講習機關逕依權責簽結該講習案件之規定，使各辦理講習機關得以遵循辦理。（修正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

一、本要點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所稱講習機關，係指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受中央、直轄市及縣（市）公路主管機關委任辦理講習作業之機關。

三、依本辦法應接受定期講習人員分為以下三類：

（一）第一類：有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情形，且年滿十八歲以上之違規汽車駕駛人。

（二）第二類：有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且未滿十八歲之違規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三) 第三類：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調訓之職業汽車駕駛人。

四、講習通知單（以下簡稱通知單）分為「道路交通安全講習通知單」及「職業汽車駕駛人專案調訓講習通知單」二種，格式如附件一、二。

前項通知單製單方式及日期如下：

(一) 製單方式：

- 1、第一類及第二類人員，管轄地機關得以臨櫃製單並當場交付汽車駕駛人本人或其代理人簽收之方式辦理；或以批次挑檔製單方式，雙掛號郵寄處理。
- 2、第三類人員，公路主管機關應於調訓計畫報送交通部備查後，以批次挑檔製單方式，雙掛號郵寄交付該職業汽車駕駛人。

(二) 製單日期：

- 1、通知單採郵寄者：其指定講習日期應為製單日期二十日後。
- 2、通知單以臨櫃製發者：其指定講習日期應為製單日起十四日後之日期。

五、講習日期及課程鍵入公路監理資訊系統之講習子系統管制期程如下：

- (一) 第一類及第二類講習：講習機關應於講習日期三個月前排定鍵入。
- (二) 第三類講習：講習機關應於調訓計畫報送交通部備查後鍵入。

六、辦理講習機關在公路監理資訊系統之講習子系統建置應接受講習人員資料管制時間如下：

- (一) 符合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情形者，辦理講習機關應每日將違規案件裁決確定對象，挑檔鍵入列管，並排入相關講習課程。
- (二) 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訓者，辦理講習機關應於調訓計畫報送交通部備查後，將應接受講習之職業汽車駕駛人資料鍵入列管，並排入相關講習課程。

七、受理申請延期講習之作業方式如下：

應接受講習人員其申請延期講習應依本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由其本人或代理人，於指定講習日期前，以書面檢同有關證明文件或其影本，敘明無法參加講習之起訖時間，講習機關受理同意延期後，應更新列管資料，同時將指定講習日期以書面核復申請人，申請延期講習以一次為原則。如其因病、服役、服刑、受保安感訓處分或動員機關之召集或徵集者，不在此限。

八、報到講習與銷號作業方式如下：

- (一) 受理報到時，講習機關應核對參加講習人員之講習通知單、駕駛執照或身分證等相關證明文件（居留證、護照等）等正本，講習機關不得接受不同時數之講習人員受訓及銷號。
- (二) 講習機關應於講習人員完成講習程序當日完成銷號作業，並應確認講習人員該筆講習資料已於全國公路監理資訊中心完成銷

號作業。

(三) 講習機關受理汽車駕駛人越區代訓後應於當日完成銷號。

(四) 應接受講習人員為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之行為地講習者，講習機關不得互為代訓及銷號。

(五) 銷號作業應透過全國公路監理資訊中心統一處理。

九、逾期不參加講習之舉發作業方式如下：

(一) 未依指定日期參加講習，講習機關應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前段舉發，處以新臺幣一千八百元罰鍰，同時應製發第二次通知單；其第二次通知單由講習機關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逾再次指定講習日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者，講習機關應依同條第三項後段舉發，處以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二) 前款如無駕駛執照可資吊扣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於其重領或新領駕駛執照後限制發照，執行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期滿後再發給。

十、除講習時數不同及行為地講習外，各辦理講習機關代訓作業方式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